

2025年度安徽省公安厅道路交通安全阵地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第2包：新媒体协助运维服务)

任务书编号：JC34000120252254号

项目编号：2025BFAFZ01330

买方：安徽省公安厅

电话：

卖方：安徽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179853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4195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分项金额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小计金额 (元)	备注
1	双微日常内容发布工作	对维护现有微信平台栏目,做好内容和技术运维工作,实时进行调整。	32万	
		组织专业运维团队,包括专业驻点人员2名,具备两年及以上新媒体运营工作经验,自带工作设备,协助做好日常运维工作。		
		原则上平均每日利用安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官方微博发送不少于6条信息,官方微信平均每天发送信息不少于一次,平均每次1-3条信息。		
		安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官方双微平台粉丝量持续增长		合同到期时,粉丝量不增反降的,每个平台扣5万元
2	新媒体产品创新创作	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阶段宣传任务,策划制作新媒体产品不少于6个。	6.45万	每少提供1个扣除费用4500元
		策划实施线上活动不少于6次,提供必要的软硬件支撑。		每少提供1个扣除费用3500元
		提供必要的交通安全文化周边文创宣传品。围绕交管业务等主题内容,制作PPT课件,课件质量要满足采购人需求。协助采购人开展交通安全主题活动相关事宜。		根据交警总队实际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文创产品100份左右。如未完成扣除相应费用。
		每季度组织专家对安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及地市支队微信微博新媒体账号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		每少一次扣除4000元。
3	微博微信宣传推广工作	协同利用相关其他平台资源,结合采购人工作实际,做好多平台网络推广。	2万	有4个原创新媒体作品被国家级媒体平台采用转发,每少1次扣除2000元。
4	新媒体账号检测	对采购人新媒体账号进行动态检测,确保不出现错误词汇、表述不当、更新不及时、互动回应差等问题。	1.5万	提供月度检测报告。如上级单位发布的检测通报中出现买方的信息发布问题,每出现一处扣1000元。

合计	41.95万元	
----	---------	--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365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本项目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时间最多不超过2年，按年度执行，服务价格、服务内容原则上不变。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支付至合同款项50%，2025年9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款项75%，2025年12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款项90%，项目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据实支付剩余尾款（不影响项目款项支付进度）。

七、售后服务

-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
-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

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0488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零肆佰捌拾捌元），收受人为买方，期限为验收合格后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无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九) 如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买方工作人员实施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一经发现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取消尾款支付且卖方需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额。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庐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省公安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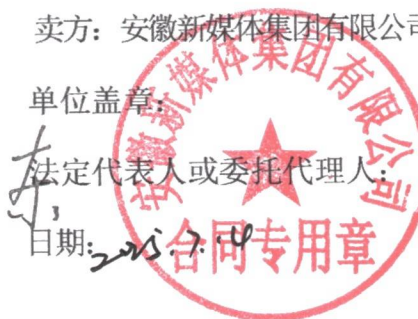


卖方：安徽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7.14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